中国海关总署关于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查有关问 题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1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6 B5 B7 E5 c67 29122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 关 总 署 公 告 2006年 第73号 为保证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 试(以下简称考试)的公平、公正,维护考生合法权益,现 就考试分数核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一、考试成绩合格者名 单公布后,对本人考试分数有异议的考生(以下称申请人) ,可以依法向海关申请分数核查。 二、分数核查的范围,仅 限于对申请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、合计、登录是 否有误进行核查。 三、申请分数核查的期限为考试成绩合格 者名单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。 申请人应当在核查期限内 , 向原报名海关递交书面的分数核查申请。逾期申请分数核 查的,海关不再受理。 四、申请人申请分数核查,应当向海 关提交下列材料: (一)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 查单》(见附件,以下简称核查单)一式两联;(二)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 (三)准考证主证复印件。 提交复印 件的,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 , 并签注日期, 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。 五、申请人委托他人 代为提出分数核查申请的,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被委托人 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 六 、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后,进行 登记汇总,在申请核查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报海关 总署统一实施分数核查。 海关总署不直接受理分数核查申请 。 七、海关总署在申请核查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 成分数核查,并根据核查结果制发核查单。 八、核查结果与